

附件四

银河金星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	1
二、合同当事人.....	1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2
四、推广期的参与.....	3
五、存续期的参与和退出.....	4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8
七、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8
八、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9
九、集合计划费用.....	9
十、投资收益与分配.....	10
十一、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11
十二、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十三、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十四、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十五、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15
十六、集合计划展期安排.....	16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16
十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6
十九、不可抗力.....	18
二十、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9
二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9
二十二、其它事项.....	20

一、前言

为规范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7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签署风险揭示书，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427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自然人。签订《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章页》（以下简称《合同签章页》）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参见《合同签章页》。

（二）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010）66568911

联系人：赵晶

（三）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0755）83195226

联系人：姜然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 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ETF、LOF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0-95%；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新债申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资产，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0-95%；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国债等资产，合计市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

（4）证券回购业务：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本集合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总份额为1亿份，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为20亿份，存续期目标规模上限为60亿份（均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四）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六）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后续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七）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决定之日起60日内，集合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总份额超过1亿份（即集合计划金额超过1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2人（含）时，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推广期结束由管理

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的次日。

集合计划如果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其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成立。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委托人。此外，集合计划设立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款项只能存入指定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四、推广期的参与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推广期为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电子合同签名约定书、合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材料。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计息标准计息，所产生利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按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参与份额计算时保留到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如下表：

参与金额 (M)	适用参与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300 万	0.5%
300 万 ≤ M < 500 万	0.2%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参与方式和程序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 2、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 4、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 5、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存续期的参与和退出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二) 开放日

本计划首次封闭期为 3 个月，自首次封闭期结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开放。

(三)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首次封闭期为 3 个月，自首次封闭期结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开放。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通告委托人。

(四)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 3、“后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晚参与的份额；
- 4、参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5、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6、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通告委托人；
- 7、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五)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电子合同签名约定书、合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材料。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

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必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根据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结果，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根据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结果，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管理人根据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结果，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按照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七）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表：

参与金额 (M)	适用参与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300 万	0.5%
300 万 ≤ M < 500 万	0.2%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表：

持有期限 (T)	适用退出费率
----------	--------

T < 6 个月	0.8%
6 个月 ≤ T < 1 年	0.5%
1 年 ≤ T < 3 年	0.2%
T ≥ 3 年	全免

当委托人退出时，先计提业绩报酬再计提退出费

3、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报证监会批准，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八)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净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九) 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本集合计划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

(5)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委托人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退出份额申请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份额占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款项应当在相应的退出份额受理后7个工作日(不包括受理当日)内划往委托人账户。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通过公司网站在3个交易日内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及时通知退出申请人。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网站上进行通知。

(十一)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单个委托人拟一次性退出的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2000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应在提交申请日(T日)前5个交易日(T-5日)提出预约。

3、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参照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的各款处理。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5%，最多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管理人自有资金在计划成立时参与，在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再追加自有资金投入。

(二)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自有资金不会提前退出，但按本合同约定取得的现金分红部分除外。

(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七、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一)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本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保管本集合计划的现金资产。该银行账户是由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2、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二)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该证券账户名称为“银河证券-招商银行-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的的账户名称为准）。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查询、变更、冻结、解冻由托管人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和流程办理

5、集合计划终止后，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负责注销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

(三) 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和管理

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由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用于集合计划资金结算。

(四)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同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能够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五)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管理人、托管人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八、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已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限，托管人和管理人均不因对方的失职行为对损失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集合计划费用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为 0.8%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提取比例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F 为年管理费率。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1) 封闭期结束：

若封闭期结束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小于等于 1.03 元，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封闭期结束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 1.03 元，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封闭期结束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与 1.03 的差额部分的 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2) 存续期期内：

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 1.03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 1.03 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 1.03 元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 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日计算，若有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例：A：假设，集合计划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 元，封闭期结束为 1.05 元，封闭期结束日提取业绩报酬。

份额报酬业绩报酬 = $(1.05 - 1.03) \times 10\% = 0.002$ 元；

管理人业绩报酬 = 0.002元 × 封闭期集合计划总份额。

B: 假设, 存续期内连续四个交易日T1、T2、T3、T4,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10元、1.09元、1.10元、1.12元, 且T1日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为1.09元,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如下:

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 高于T1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1.09元, 因此, T1日份额报酬业绩报酬 = $(1.10 - 1.09) \times 10\% = 0.001$ 元,

T1日管理人业绩报酬 = 0.001元 × T1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T2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09元, 低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等于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 T2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3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 等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3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4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2元, 因此,

T4日份额报酬业绩报酬 = $(1.12 - 1.10) \times 10\% = 0.002$ 元,

T4日管理人业绩报酬 = 0.001元 × T4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三) 托管人的托管费

每日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四) 其他费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 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依管理人的划付指令,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列入当期费用。

(五)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六)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十、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买卖证券价差; 银行存款利息; 其它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税费等项目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注册登记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入代理推广人账户，再由代理推广人划入委托人账户。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一、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一）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通告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每周公告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日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公布前一个工作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二）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上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方可披露，披露于管理人的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三）资产托管报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并报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并报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上述报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四）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并报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该报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五）对账单服务

本集合计划每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

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六）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 1、托管人或推广机构变更；
- 2、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以上；
- 4、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 5、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6、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8、其它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 9、暂停期间报告；
- 10、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 11、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当本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计划说明书》第 19 部分“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中的有关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各推广网点向投资者公告，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七）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将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事后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且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八）信息披露方式

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通告、集合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十二、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的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

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参与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并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

4、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推广代理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9、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0、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2、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3、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4、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予以制止；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7、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0、因自身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一）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1、本合同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

2、合同变更的方式

（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征求委托人意见。

（2）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同意答复。

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当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且在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为其办理退出手续。

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3、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

（二）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无异议的，无需签署新合同。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十六、集合计划展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或未能展期的；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2、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3、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

十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

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7、投资组合被动调整的风险。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约定，管理人将被动对集合计划进行调整，以符合 20% 股票投资比例下限要求而产生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5、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登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六)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的风险。

(九) 本产品特定风险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混合型产品，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比例为0-95%，股票市场的波动会影响计划收益情况，本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债券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产品品种。

十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登记或其他登记机构的结算系统故障、公众通讯设备或互联网络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立即恢复履

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二十、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

（3）政策法规的修改，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构做出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2、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仅就损失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3、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4、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并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委托人同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合同签章页》上签字盖章且委托人参与资金到账后成立并生效。其中，《合同签章页》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以及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参与和退出行为的凭证，是《合同签章页》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签订《合同签章页》之前，须仔细阅读上述全部文件。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合同签章页》上签字盖章，即视为三方已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参与和退出行为的凭证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3、本合同存放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并在管理人的网站公布，委托人可免费查询，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获得相关复印件。

4、如果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在推广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或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本集合计划的批文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设立工作，则本合同不成立。

5、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二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其它事项

（一）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不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